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0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图书发行业务，夯实主业根基。2025年，公司面对教辅政策的调整和行业震荡，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克难攻坚，稳住经营发展基本盘。公司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坚守“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承诺，2025年推出《爱读家乡我的内蒙古》等精品读物，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润物无声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2025年，公司成功举办北疆书展，创造了5天销售突破1,500万元、接待读者超7万人次的佳绩，受到自治区各界赞誉和诸多好评，并举办鄂尔多斯“书香北疆 阅动暖城”书展、“书香呼和浩特·券享阅读暖冬”等文化惠民活动，推动购书补贴纳入政

府补贴，开展全民阅读及“阅旧知新”活动，圆满完成草原书屋更新任务，始终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彰显新华品牌作为。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升级、破局突围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稳与进、变与守，争夺市场扩大规模，融合发展实现升级，探索转型找到路径，强化内控规范经营为工作总思路，推动公司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通过教育服务、文化消费和现代物流三大板块，“稳”住主业根基，不断拓展新业务，激发新动能，以进促稳，守住存量、做大增量。

二、回馈股东，共享企业硕果

公司坚持“股东至上、价值共享”的理念，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始终坚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不断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的丰硕成果。2025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约5,3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4%。

2026年，公司将根据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在现金流量充裕且盈利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切实回报股东，增强市场信心。

三、加强沟通，深化价值认同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搭建多元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桥梁，完成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回复及接听投资者热线多次，精准回应有关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投资布局等投资者核心关切的问题。2025年度，公司成功举办四次业绩说明会，包含三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和内蒙古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宣传部署，完成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等7个重点宣传月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常态化互动，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潜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运用多样化的投资交流平台，如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强化与投资者的交流和互动，不断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积极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认同。

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统筹两会四委规范运作，确保决策程序规范高效。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功增选外部董事1名，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达到外部董事占多数；严格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梳理换届流程、明确时间节点，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换届工作和高管的聘任工作，并按规定取消监事会；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系列制度；组织多场法律及内控专题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组织多场业务培训。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动态完善制度体系，筑牢内控合规防线，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重视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